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93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洪敬傑

被告 王永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,7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61,7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、AIG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分別於民國88年12月及96年1月間向原告公司及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未清償帳款給付按約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01 詎被告迄113年10月尚欠原告公司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9,78
02 7元未清償，另應給付本金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迄113年10月尚欠友邦公司
04 本金192,011元，另應給付本金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茲因友邦公司於98年9月1日
06 將其對於被告之債權全數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，爰依信用卡
07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
08 所示。

- 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
11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
12 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網路公告電子畫面、信用卡申請書暨
1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
14 消費暨繳款明細表、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
15 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16 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7 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1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7 法 官 蔡玉雪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
31 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2 書記官 黃馨慧

03 計 算 書：

04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5 第一審裁判費 3,970元

06 合 計 3,970元